

立法會CB(4)1394/16-17(01)號文件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18號
律政中心東座5樓
圖文傳真：852-3918 4799



DEPARTMENT OF JUSTICE
Legal Policy Division

5/F., East Wing
Justice Place
18 Lower Alber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Fax: 852-3918 4799

本公司檔號 Our Ref : LP 3/00/14C
來函檔號 Your Ref : LS/B/20/16-17
電話號碼 Tel. No. : 3918 4018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戴敬慈女士

傳真號碼: 2877 5029

戴女士：

2017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2017年7月6日的來函收悉。就來函中提出的問題，當局的答覆如下：

第1(3)條

現時以《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597 章)(《內地判決條例》)為目的而公布的認可基層人民法院(Basic People's Court)清單是由律政司司長根據《內地判決條例》第 25 (1) 條於 2014 年 7 月 25 日在憲報刊登的第 4289 號公告。如《2017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中有關《內地判決條例》的建議修訂獲得通過，我們將會公布新的認可基層人民法院 (Primary People's Court) 清單。因此，第 1(3)條建議《條例草案》第 6 部由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以便新的清單在第 6 部生效的同一天刊登。

第 1(4)條

《2017 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2017 年法律公告第 63 號)第 8 條修訂《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G 章)第 52 條，以賦權運輸署署長(署長)致使或准許他人在道路上或道路附近，安裝和操作署長認為為以下目的而屬必需的裝備：收集關於車輛及行人流動的資料，及控制及指揮車輛。

《機場管理局附例》(第 483A 章)第 50(1)條規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及其附屬法例均適用於所有指定道路(第 483A 章第 2 條所界定者)。在應用於指定道路時，第 374 章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須受根據《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384 章)第 36(3)條訂立的第 483A 章的條文和附表 2 所列的免除及變通所規限。由於第 483A 章附表 2 第 V 部第 12 及 13 條(有關條文)對第 374G 章第 52 條作出變通，第 9 部第 52 分部對有關條文作出相應及相關修訂。故此，第 9 部第 52 分部在 2017 年 12 月 15 日生效，與 2017 年法律公告第 63 號的生效日期相同。

第3(4)條

現有的第 79B(4)條中的“並可施加法庭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條件規限”及新的第 79B(4A)條中的“並可施加法庭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條件，規限該項准許”兩組字詞，旨在發揮相同的效力。鑑於近年採納的淺白語文草擬政策，新的條文在草擬風格上有別於現有的條文，以求更易閱讀和理解，是慣常和可接受的做法(即使現有的以及新的條文位處法例同一條內亦然)。這解釋了為何新的第 79B(4A)條所用字眼與現有的第 79B(4)條的對應字眼，有所不同。

至於“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一語隨後的逗號，《用詞・造句・標點》¹解釋逗號的用法如下：“表示句子裡一般性的停頓，用在說話需要換一口氣的地方”。條文有關句子屬連動句，在這類句子中，兩個動賓結構(在本例子中，即“准許該人”及“提供證據”)之間一般沒有逗號。然而，“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此狀語擴充了第二個動賓結構，大幅加長了整句句子，使第二個動賓結構之內有一個合理的換氣位。因此，加入

¹王自強，《用詞・造句・標點》(山西人民出版社，1985)，第 195 頁。

那逗號在語法上是可接受的。以逗號將長句拆短，有助令文句更易讀，與淺白語文草擬政策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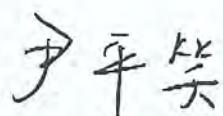
第12(1)條

就終審法院規則委員會而言，《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40(1)(f)條指明，“律政司司長或一名由律政司司長委派的律政司的律政人員”是該委員會的其中一位成員。第484章第2條具體界定“律政司的律政人員”為“在律政司中擔任《律政人員條例》(第87章)附表1所述的其中某一職位的人員”；意指只有在律政司中擔任職位的律政人員，才可出任終審法院規則委員會的成員。

另一方面，就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而言，在擬議的《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17(1A)(f)條中，“律政司司長或1名由律政司司長委任的律政人員(律政人員條例)(第87章)第2條所界定者”的擬定方式，將不局限在律政司擔任職位的律政人員(請參閱第87章附表1)。

就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而言，我們建議採用此擬定方式，原因如下：

- (a) 所建議的擬定方式是跟隨就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和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所採用的方式(請參閱《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55(1)(f)條和《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9(1)(d)條)；以及
- (b) 所建議的擬定方式可給予律政司司長較大彈性，以便物色適當的律政人員擔任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成員。



律政司法律政策科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政策)
尹平笑

副本抄送

法案委員會秘書

司法機構 (經辦人: 張淑婷女士及劉淦權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刑事檢控專員辦公室)何詠光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黃安敏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吳文俊先生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關琅天女士

政府律師王家琪女士

#459428 v2